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樹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57號、113年度偵字第16183號、113年度偵字第22293號、113年度偵字第22294號、113年度偵字第33353號），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樹忠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樹忠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地點，分別徒手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財物。

(二)李樹忠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點，見張芳瑜所管領、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該置物箱翻找財物，惟因未找到財物而未遂。

二、證據資料：

(一)被告李樹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詳見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名稱欄所示。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李樹忠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2 第1項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3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4 (二)被告所為4次竊盜既遂、1次竊盜未遂犯行間，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施，惟  
07 未竊得財物，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8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9 (四)檢察官並未主張本件被告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  
10 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  
11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就被告是  
12 否構成累犯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  
13 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  
14 酌事項，併予敘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  
16 院判決有罪確定，部分亦有執行完畢之情（此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然被告仍不知戒慎其  
18 行，不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心生貪念而隨機竊取他人  
19 財物，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利，若無給予較重之刑  
20 罰，恐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1 態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  
22 手段尚稱平和，兼衡告訴人（被害人）個別所受財產之損  
23 害、及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見本院易字卷  
24 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所示之刑，併  
25 斟酌被告各次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犯罪類型，犯罪  
26 動機相同，各次犯罪態樣、手段亦稱類似，犯罪時間相近，  
27 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  
28 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分別  
29 就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分  
30 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附  
04 表一編號1所竊得肉圓1包、四神湯1包；編號2所竊得現金新  
05 臺幣（下同）1,500元；編號3所竊得之背包1個、皮夾1個、  
06 筆電1台及現金1,0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  
07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背包1個、皮夾1個、身分證1張、健  
11 保卡1張、信用卡2張、金融卡2張）、編號4（重型機車1  
12 台）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3 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至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黃棚志所有身分證、  
15 健保卡、信用卡、金融卡及文件數份，雖屬被告為竊盜犯行  
16 之犯罪所得，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申請領用及  
17 補發、列印，前開物品即失去功用，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  
18 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施君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雅惠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遭竊財物損失	證據名稱
1	吳品萱	113年4月20日16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超市停車場	肉圓1包 四神湯1包	①告訴人吳品萱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2	蕭宇杙 (被害人)	113年6月19日21時2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屈臣氏藥妝店前	背包1個 皮夾1個 身分證1張 健保卡1張 信用卡2張 金融卡2張 (以上均發還被害人) 現金1500元 (未扣案)	①被害人蕭宇杙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③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3	黃棚志	113年8月21日16時29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前	背包1個 筆電1台 文件數份 皮夾1個 身分證1張 健保卡1張 信用卡2張 金融卡1張 現金1000元 (以上均未扣案)	①告訴人黃棚志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4	翁施錦味 (被害人)	113年10月31日9時11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與三民路口多那之咖啡店前	332-MRD 重型機車 (已發還)	①被害人翁施錦味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③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5	張芳瑜	113年6月2日20時5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7-11超商前	無	①告訴人張芳瑜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主文	
		宣告刑	沒收
1	吳品萱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肉圓及四神湯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蕭宇帆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棚志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背包壹個、錢包壹個、筆電壹台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翁施錦味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5	張芳瑜	李樹忠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